

第三章 出 版

民国以前,景德镇出版业尚未形成一定规模,难以见诸文字记载,但元、明、清以来,却有一部分古籍版本流传,如《浮梁县志》、《陶说》均有多种刻本,盛传至今。

元代有蒋祈《陶记》问世。清代康熙十二年(1673)至道光十一年(1832年)有六次编修、六种刻本的《浮梁县志》,其中康熙二十一年的刻本景德镇图书馆收藏至今。

《陶说》是乾隆年间浙江海盐朱琰撰写的我国第一本陶瓷史。此书有多种刻本,书后题跋有四:跋一、于乾隆三十九年(1774年)仲春;跋二、于乾隆甲午(1774年)三月朔;跋三、于乾隆丁未年(1787年);跋四、民国二十年(1931年)。

《景德镇陶录》成书于清嘉庆二十年(1815年),原著蓝浦,补辑郑廷桂。继《陶说》之后,独述景德镇陶业的专书。

《景德镇陶业事纪事》向焯编著,民国九年(1920年)汉熙印刷出版发行。

《江西陶瓷沿革》,民国十九年(1930年)由江西省建设厅张斐然编著。

《景德镇陶瓷业史》江思清编著,民国二十五年(1936年)中华书局印行。

民国时期景德镇出版管理,曾一度被袁世凯政府用法律形式加以控制。那时的《报业条例》规定,报纸出版发行,要经过警察官署批准,要交缴保押金,要载明发行人、编辑人、印刷人的姓名,还规定每期报纸要于发行日递送警察官署存查。1929年公布的所谓《宣传品审查条例》便是一例。1930年形成所谓《出版法》,1931年10月颁布的《出版法》实施细则,1932年11月颁布《宣传品审查标准》,1933年又修改了这一标准。

景德镇解放后,景德镇市报业由报纸的主办单位或主管部门直接领导,不管是公开出版发行的报纸,还是内部出版发行的报纸,都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。

建国初期,国家曾经制定《全国报纸杂志管理暂行办法》,其中规定:“凡出版报纸杂志均须依照本办法,向当地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构申请登记,由当地新闻出版总署核定,并发给登记证后,始准出版发行。”1954年,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改进报纸工作的决议》又规定:“中等以上城市报纸的创办,应经过省委的决定和中央备案,基层生产单位,首先是巨大的工厂或企业创办的报纸,须经省(市)委批准,并报中央备案”。

1959年4月28日,成立景德镇人民出版社,社址初期设在莲社路市广播电台一楼,不久迁到解放路原景德镇日报印刷厂内。出版社设有政治经济组、科技文艺组、秘书组、经理科,人员最多时20余人,先后出版了干部理论辅导性期刊《学习》、《学哲学》和《学与用》。景德镇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较有影响的书籍有:宣传景德镇陶瓷技艺的丛书一套

(包括精细瓷与工业陶瓷、彩绘、颜色釉、瓷雕、窑炉热工、耐火材料、机械、化工等方面)共七册;歌颂景德镇先进人物的特写集《红旗颂》;配合社教运动的《社会主义教育通俗讲话》;辅导政治理论学习的《瓷都工人论文选》、《工人讲师讲稿文选》;文艺方面的有《流传在瓷都的故事》、《瓷都歌选》、《瓷都诗画选》;地方史料方面的《瓷都》、《瓷都大事记》、《解放前的陶工运动》;宣传景德镇经济成就的《瓷都巨变》;医药卫生方面的《吴菊芳医案》;资源利用方面的《景德镇野生利用植物资料汇编》等。1961年春,精简机构时,景德镇人民出版社撤销。

1962年10月,市文化馆在各有关单位支持下,收集、记录流行于市内及近郊农村的民歌共172首,并编印成册。

1963年3月1日,景德镇陶瓷研究所(后为轻工部陶瓷研究所)编辑的《瓷器》杂志第1期出版。

1963年10月,《景德镇瓷器》(选集)大型画册,由江西轻工业出版社出版。

1985年8月,景德镇陶瓷馆编的《景德镇陶瓷艺术名人录》出版,书中评价了建国后景德镇具有代表性的41位名家,80余幅作品。

1985年12月,《景德镇民歌》编印成册,由市音乐工作者协会组织收集民歌250首,精选90首编成。

1985年,刘开渠题名、王朝闻撰写编辑的《周国桢陶瓷艺术》,由四川美术出版社出版。

景德镇日报社初建时期,社址数次搬迁,编辑部活动场址也难固定,外出采访全靠步行。当时无摄影器材,全靠美工人员美化版面。收电讯全靠收音机,通过人工手抄。新华印刷厂是解放后接管《赣北日报》印刷厂组建的,当时仅有四开平台机,但是铅字活版印刷易跳字出差错,到后来有了打纸型的设备,才解决了这一问题。1959年,社址从今新华印刷厂内迁到筠阳书院内,扩建楼房,增添设备,形成一条龙式的办报流水作业线,有专门的编辑大楼、时事收讯室、捡字排印车间,有一套完整的规章制度,还兴建了宿舍,办报条件大为改善。

50年代后期,《景德镇日报》出版印刷改活版印刷为纸型法复印版印刷,这种方法是先将捡好的活字版作原版,压成纸型,再利用纸型浇铸成的铅版进行印刷,质量和速度大大高于活版印刷,字体由10多种增加到20多种,到了80年代,增加到45种。